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5號

原 告 李秀琴

上列原告因被告劉志堯過失傷害案件(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23號)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「車牌號碼0000-00之車主」之姓名、年籍及住所或居所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提出訴狀於法院為之。前項訴狀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92條定有明文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亦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僅記載被告姓名「車牌號碼0000-00之車主」，而未記載姓名、年籍、住所或居所，依前開規定，原告起訴之程式，顯有未洽，爰命原告於本裁定收受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建文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件不得抗告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林明俊